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雅涵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93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93395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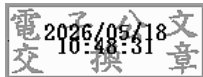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500933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933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5/05/18



1150002309